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19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司法部关于印发《律师事务所 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局：

近日，司法部印发《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，见附件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将该规定发至本地区所有律师事务所并督促律师事务所遵照执行。同时，根据《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

一、请认真梳理本地区已设立符合条件境外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，督促相关律师事务所完整准确填写《管理规定》所附《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表》，汇总后，于8月31日前报市局律师工作处。因不符合《管理规定》备案要求，此次未能办理补备案的

我市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，今后不再纳入我市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的统计范围。今后，在境外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，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。

二、请督促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加强对其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，并按要求按时提交境外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报告。

联系人：王蓁，联系电话：24029149

电子邮件：faowz@hotmail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印发《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司规〔2019〕1号）

